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 
承辦人：黃明杰  
電話：02-23493257  
傳真：02-23118011

受文者：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字第100001728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請提高本行駕駛、技工退休金給與，以符最低基本工資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4月8日（100）臺銀產工字第1000408026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行駕駛、技工及工友之退休，其服務年資分二段給付，86年4月底以前年資按「事務管理規則」規定計發，86年5月1日以後年資則按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計發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 貴會建請提高駕駛、技工之退休金給與標準乙事，經查本行駕駛、技工、工友退休金給與標準係依前臺灣省政府70年3月15日70府人四字第21257號函示：「省屬各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技工、司機、工友退職、撫卹金計算標準，自70年度起，比照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按一般行政機關同餉級技工、工友調整標準（亦即現職工餉增加數）同額調整…」規定辦理，須視每年軍公教人員待遇是否調整及其調幅，始配合調整，爰本行如日後辦理調薪，當依旨揭建議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

副本：人力資源處

總經理 張明道

第1頁 共1頁

臺灣銀行產業工會

100. 4. 15

收 文

梁景瑞 呈閱  
4/15

蔡文 呈閱！

4/18